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本章历年平均分为17分，是重点章节。预计2021年的考试中，本章分值估计在17-18分左右，题型涵盖客观题及主观题。

2021年教材变动较小，新增《民法典》关于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对外经营及责任承担的相关规定；调整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股权其他股东表决通过的比例。

本章内容围绕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组织机构、董监高资格和义务以及公司股权重大变化相关知识进行讲解，本章数字较多，记忆量较大，特别是组织机构知识点之间极易混淆，除死记硬背之外需要将易混点加以归纳对比记忆，因此本章并未按照教材顺序讲解。

考点1：有限责任公司VS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设立

1. 公司设立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方式	发起设立	发起或募集设立（发起人不得少于股份的35%）
期限	允许分期出资	发起设立允许分期；募集设立不允许分期
人数	股东：1-50个自然人或法人	2-200人为发起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资本	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	发起设立为认购的股本；募集设立为实收股本
组织	应设股东会、可设董事会和监事会	必须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提示】股东人数较少或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设1名执行董事（可兼任经理），不设立董事会；可设1-2名监事，不设立监事会。

2. 出资方式：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3.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提示】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考点2：股东未尽出资义务★★★

一、股东出资的司法解释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而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该转移手续一般在6个月内办理完毕。

1. 非货币性资产未评估

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2. 出资后客观原因贬值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以有瑕疵的财产出资



出资人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或者以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4. 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出资

① 已交付未登记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② 已登记未交付

出资人已经就前述财产出资，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未尽出资义务的责任

1. 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对内责任：《公司法》规定，除该股东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除出资部分外，还包括未出资的利息。

2. 股东资格限制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股东资格解除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 出资义务不受诉讼时效期间限制

公司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考点3：股东抽逃出资★★★

1. 抽逃出资的情形

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1)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2) 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3)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4)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2. 抽逃出资的法律后果

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考点4：实际出资人、名义出资人及冒名股东★★★

1. 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的利益平衡

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规定无效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当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实际出资人转为真正出资人（2021年修改）

如果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名义股东处分股权的处理

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如果受让方符合善意取得的条件，受让方即可取得股权。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4. 名义股东的补充赔偿责任与追偿权

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名义股东根据上述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实际出资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5. 冒名出资的责任承担

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考点5：股权转让★★★

1. 对内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 对外转让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



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但是，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司法解释】

（1）继承对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限制

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依据公司法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2）“同等条件”的判断

人民法院在判断是否符合公司法所称的同等条件时，应当考虑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等因素。

（3）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期限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主张优先购买转让股权的，应当在收到通知后，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使期间内提出购买请求。公司章程没有规定行使期间或者规定不明确的，以通知确定的期间为准，通知确定的期间短于30日或者未明确行使期间的，行使期间为30日。

（4）股权转让后又反悔的处理

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股东，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后又不同意转让股权的，对其他股东优先购买的主张，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其他股东主张转让股东赔偿其损失合理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5）股权转让股东损害优先购买权处理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其他股东意见，或者以欺诈、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其他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30日内没有主张，或者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超过1年的除外。

上诉“其他股东”仅提出确认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变动效力等请求，未同时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其他股东非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请求损害赔偿的除外。

股东以外的股权受让人，因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可以依法请求转让股东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3. 强制转让股东股权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20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4. 股权转让后续手续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要再由股东会表决。

5. 未尽出资义务后转让股权的责任承担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规定向该股东提起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受让人根据上述规定承担责任后，向该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考点6：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VS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一）组织机构的职权**

股东 (大)会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3) 重大事件的审议批准权。
董事会	执行+制订+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基本管理制度）
监事会	(1) 监督、建议权；(2)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3) 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提示】 股份公司监事会可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二）股东（大）会会议形式、召集与决议**1、会议形式：定期和临时****（1）定期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法行使职权。

以后的股东会会议，公司设立董事会的，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份有限公司：

【区别】

连续90日持股≥10%股东是既要满足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同时必须连续持股90日以上。

（2）临时会议

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	①1/10以上表决权；②1/3以上董事；③监事会或公司监事提议。
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	①1/10以上表决权；②1/3以上董事提议；③监事会提议。
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①小于5人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 (≥1/3) 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长、董事不可以）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监事不可以）

2. 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权

单独或合计持有≥3%股东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

股东大会不得对上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3. 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决议	一般事项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特别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①修改公司章程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④变更公司形式的特别事项 【特殊】 上市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
--	--

【提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特别事项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4. 会议记录

股份公司：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连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

考点7：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审议批准下列担保行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1次年会。

上市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3.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条件	①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②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①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⑤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4.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 (1) 对公司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 (2) 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报酬、考核事项以及其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考点8：有限责任公司VS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1. 董事会的组成：有限责任公司（3-13人）

股份有限公司（5-19人）

董事长：全体 $>1/2$ 选举产生

【链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产生办法章程确定

【链接】职工代表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人数	<u>3-13人</u>	<u>3-13人</u>	<u>5-19人</u>
职工代表	(1) 国有投资： <u>应当</u> 有职工代表； (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u>可以</u> 有职工代表	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u>可以</u> 有职工代表
董事长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 <u>指</u> <u>定</u>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 <u>过半数选举</u> 产生
任期	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连选可以连任		

2. 会议的召开

(1) 股份公司董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2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链接】有限公司无明确规定。

(2) 股份公司董事会表决：

① 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而非出席）董事的过半数（ $>1/2$ ）通过；

【链接】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方式公司章程规定。

③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不能口头）委托其他董事（不能是非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链接】股份公司股东无法出席会议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

会议记录：出席的董事签名

(3) 临时会议

① $\geq 10\%$ 表决权股东提议② $\geq 1/3$ 董事提议

③ 监事会提议

(4) 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5) 增设关联关系董事的表决权排除制度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考点9：有限责任公司VS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

项目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监事会组成	≥3人	≥3人
主席	√	√
主席和副主席产生办法	全体>1/2	全体>1/2
监事任期	3年	3年
召开频率	≥1次/年	≥1次/6个月
决议方式	≥1/2同意	≥1/2同意
董事、高管不得兼任监事	√	√
职工代表	≥1/3	≥1/3

考点10：公司决议效力

1. 确认决议无效vs撤销诉讼权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违反公司章程
决议内容	无效	可撤销
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可撤销	可撤销

2. 不成立诉讼权

(1) 公司未召开会议；

【提示】但依据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开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

(2) 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

(3)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4) 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

3. 瑕疵诉讼当事人：股东/董事/监事（原告）—公司（被告）

4. 外部善意相对人的保护：公司决议被法院判决确认无效或者撤销的，公司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考点11：股东知情权

1. 有限责任公司

(1)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2)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2. 股份有限公司

(1)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司法解释】

1. 起诉请求查阅、复制公司文件的条件

股东起诉请求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公司有证据证明上述原告在起诉时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原告有初步证据证明在持股期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求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其持股期间的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除外。

2.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的不正当目的的认定

(1) 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3) 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3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4) 股东有不正当目的的其他情形

3. 章程、协议实质性剥夺股东知情权的效力

公司章程、股东之间的协议等实质性剥夺股东依据公司法规定查阅或者复制公司文件材料的权利，公司以此为由拒绝股东查阅或者复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 行使知情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处理

股东行使知情权后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公司请求该股东赔偿相关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考点12：股东分红权

1. 有限责任公司

除了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外，按照股东实际缴纳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2. 股份有限公司

除了章程另有规定的外，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

3. 司法解释

(1) 请求公司利润分配案件的当事人

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股东基于同一分配方案请求分配利润并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

(2) 法院按有效决议判决分配利润

股东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请求公司分配利润，公司拒绝分配利润且其关于无法执行决议的抗辩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公司按照决议载明的具体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利润。

(3) 未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决议而请求分配利润的处理

股东未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但违反法律规定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除外。

(4) 完成利润分配的时效规定

根据司法解释(五)的规定，分配利润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公司应当在决议载明的时间内完成利润分配。决议没有载明时间的，以公司章程规定的为准。决议、章程中



均未规定时间或者时间超过一年的，公司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利润分配。

考点13：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异议股份回购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大）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退出公司：

（1）有限公司：

①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该公司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②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2）股份公司：

①公司合并、分立

2.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60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9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考点14：一人有限责任VS国有独资公司

一、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 股东限制：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解释】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 组织机构：不设股东会。

【提示】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3. 强制审计：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人格否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国有独资公司

1. 章程制定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 “股东会”

（1）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2）行使股东会职权：

①部分职权由董事会行使。

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③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3. 董事会

职工代表	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解释】一般有限责任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同时不是必须有职工代表。
董事长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提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章程规定。
限制	(1)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2)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机构兼职。

4. 监事会

(1)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

【提示】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

(2)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提示】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考点15：发起人承担的责任

1. 设立失败债务和费用的责任承担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司法解释】

1. 公司因故未成立，债权人请求全体或者部分发起人对设立公司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部分发起人依照前述规定承担责任后，请求其他发起人分担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其他发起人按照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责任承担比例的，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出资比例的，按照均等份额分担责任。

因部分发起人的过错导致公司未成立，其他发起人主张其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过错情况，确定过错一方的责任范围。

2.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3. 设立过程损害赔偿责任

发起人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公司成立后受害人请求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未成立，受害人请求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或者无过错的发起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发起人追偿。

4. 设立阶段的合同责任承担

(1) 发起人为设立中的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成立后对前述规定的合同予以确认，或者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者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成立后有证据证明发起人利用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为自己的利益与相对人签订合同，公司以此为由主张不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相对人为善意的除外。

考点1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义务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挪用公司资金；

(2)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4)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5)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6)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8)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3. 董事、监事、高管对公司的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17：股东诉讼

股东代表诉讼

股东	以股东自己的名义	
	资格	<u>有限责任公司</u> ：任一股东，无持股比例和期限要求
		<u>股份有限公司</u>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情形	请求诉讼	股东代表诉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监事提起诉讼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为原告，列公司为诉讼第三人） 【情形】 监事会、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上述股东的书面请求后： ①拒绝提起诉讼 ②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 ③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提起诉讼	

其他人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股东可以通过监事会或者监事提起诉讼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成损失时	事、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为原告，列公司为诉 讼第三人）
【补充】在股东代表诉讼中，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股东以相同诉求申请参加诉讼，列为共 同原告		

针对股东代表诉讼的法律后果：

- ①胜诉利益：归属于公司。股东请求被告直接向其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②费用承担：若诉讼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得到人民法院支持，公司应当承担股东因参加诉讼支付的合理费用。



请关注公众号、听更多免费直播